

(上接B234版)

章节	标题	规定
第一节 基金的名称	基金名称	拟首次公开募集的基金名称
第二节 基金的类型、运作方式	基金类型	拟首次公开募集的基金类型
第三节 基金的存续期	基金存续期	拟首次公开募集的基金存续期
第四节 基金份额的发售	基金份额的发售	拟首次公开募集的基金份额的发售
第五节 基金的申购与赎回	基金的申购与赎回	拟首次公开募集的基金的申购与赎回
第六节 基金的投资	基金的投资	拟首次公开募集的基金的投资
第七节 基金的费用与费率	基金的费用与费率	拟首次公开募集的基金的费用与费率
第八节 基金的信息披露	基金的信息披露	拟首次公开募集的基金的信息披露

附件二:《中银新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前后对照表

章节	标题	规定
一、基金托管人	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法定代表人：陈冬。
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和义务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	（一）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监督，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本协议的事项，基金托管人有权要求基金管理人予以纠正，但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不履行监督职责时除外。
三、基金托管人的权利和义务	基金托管人的义务	（二）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本协议规定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给予基金管理人30日的整改期限。基金管理人在收到通知后应在30日内及时改正，在此期间，基金托管人有继续监督权。
四、基金托管人的权利和义务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	（三）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有权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接到通知后应及时纠正。
五、基金托管人的权利和义务	基金托管人的义务	（四）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有权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接到通知后应及时纠正。

（下接B235版）

附件二:《中银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前后对照表

章节	标题	规定
一、基金托管人	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法定代表人：陈冬。
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和义务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	（一）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监督，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本协议规定时，基金托管人有权要求基金管理人予以纠正，但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不履行监督职责时除外。
三、基金托管人的权利和义务	基金托管人的义务	（二）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本协议规定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给予基金管理人30日的整改期限。基金管理人在收到通知后应在30日内及时改正，在此期间，基金托管人有继续监督权。
四、基金托管人的权利和义务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	（三）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有权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接到通知后应及时纠正。
五、基金托管人的权利和义务	基金托管人的义务	（四）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有权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接到通知后应及时纠正。

（下接B235版）

附件二:《中银永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前后对照表

章节	标题	规定
一、基金托管人	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法定代表人：陈冬。
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和义务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	（一）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监督，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本协议规定时，基金托管人有权要求基金管理人予以纠正，但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不履行监督职责时除外。
三、基金托管人的权利和义务	基金托管人的义务	（二）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本协议规定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给予基金管理人30日的整改期限。基金管理人在收到通知后应在30日内及时改正，在此期间，基金托管人有继续监督权。
四、基金托管人的权利和义务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	（三）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有权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接到通知后应及时纠正。
五、基金托管人的权利和义务	基金托管人的义务	（四）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有权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接到通知后应及时纠正。

（下接B235版）

附件二:《中银战略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前后对照表

章节	标题	规定
一、基金托管人	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法定代表人：陈冬。
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和义务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	（一）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监督，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本协议规定时，基金托管人有权要求基金管理人予以纠正，但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不履行监督职责时除外。
三、基金托管人的权利和义务	基金托管人的义务	（二）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本协议规定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给予基金管理人30日的整改期限。基金管理人在收到通知后应在30日内及时改正，在此期间，基金托管人有继续监督权。
四、基金托管人的权利和义务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	（三）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有权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接到通知后应及时纠正。
五、基金托管人的权利和义务	基金托管人的义务	（四）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有权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接到通知后应及时纠正。

（下接B235版）

## 关于中银新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17年3月31日发布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规定》”)，对已存续的开放式基金实施流动性风险准备金制度，该基金合同内容不符合《流动性规定》的，应当在规定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予以调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托管人通过外包方式提供基金服务指引》(以下简称“《基金法》”、“《指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规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销售行为规范》(以下简称“《销售规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评价方法指引》(以下简称“《评价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支付结算办法》(以下简称“《支付结算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以下简称“《解释性公告》”)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监管机构备案，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旗下中银新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有关条款进行修改，以《中银新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的相应条款为部分一并修改，具体修改内容见附录。

本公司将就本基金之更新招募说明书，对上述内容进行相关调整，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并已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上述修改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但不影响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投资者可访问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bocim.com>)或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4788 / 400-888-5666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附录一:《中银新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对照表

附录二:《中银新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前后对照表

附录三:《中银新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修改前后对照表

附录四:《中银新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修改前后对照表

附录五:《中银新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前后对照表

附录六:《中银新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修改前后对照表

附录七:《中银新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修改前后对照表

附录八:《中银新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前后对照表

附录九:《中银新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修改前后对照表

附录十:《中银新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修改前后对照表

附录十一:《中银新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前后对照表

附录十二:《中银新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修改前后对照表

附录十三:《中银新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修改前后对照表

附录十四:《中银新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前后对照表

附录十五:《中银新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修改前后对照表

附录十六:《中银新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修改前后对照表

附录十七:《中银新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前后对照表

附录十八:《中银新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修改前后对照表

附录十九:《中银新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修改前后对照表

附录二十:《中银新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前后对照表

附录二十一:《中银新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修改前后对照表

附录二十二:《中银新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修改前后对照表

附录二十三:《中银新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前后对照表

附录二十四:《中银新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修改前后对照表

附录二十五:《中银新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修改前后对照表

附录二十六:《中银新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前后对照表

附录二十七:《中银新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修改前后对照表

附录二十八:《中银新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修改前后对照表

附录二十九:《中银新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前后对照表

附录三十:《中银新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修改前后对照表

附录三十一:《中银新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修改前后对照表

附录三十二:《中银新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前后对照表

附录三十三:《中银新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修改前后对照表

附录三十四:《中银新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修改前后对照表

附录三十五:《中银新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前后对照表

附录三十六:《中银新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修改前后对照表

附录三十七:《中银新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修改前后对照表

附录三十八:《中银新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前后对照表

附录三十九:《中银新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修改前后对照表

附录四十:《中银新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修改前后对照表

附录四十一:《中银新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前后对照表

附录四十二:《中银新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修改前后对照表

附录四十三:《中银新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修改前后对照表

附录四十四:《中银新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前后对照表

附录四十五:《中银新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修改前后对照表

附录四十六:《中银新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修改前后对照表

附录四十七:《中银新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前后对照表

附录四十八:《中银新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修改前后对照表

附录四十九:《中银新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修改前后对照表

附录五十:《中银新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前后对照表

附录五十一:《中银新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修改前后对照表

附录五十二:《中银新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修改前后对照表

附录五十三:《中银新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前后对照表

附录五十四:《中银新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修改前后对照表

附录五十五:《中银新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修改前后对照表

附录五十六:《中银新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前后对照表

附录五十七:《中银新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修改前后对照表

附录五十八:《中银新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修改前后对照表

附录五十九:《中银新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前后对照表

附录六十:《中银新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修改前后对照表

附录六十一:《中银新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修改前后对照表

附录六十二:《中银新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前后对照表

附录六十三:《中银新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修改前后对照表